**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中華民國92年11月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委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06月1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98年09月0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規劃及研擬本系專業課目與學分，發揮本系特色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 規劃及擬定本系專業課程設立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
(二) 規劃及擬定本系專業課目及學分。

(三) 擬定本系共同必修課目及學分。

(四) 擬定本系選修課目及學分。

(五) 規劃及擬定本系雙學位及輔系等修業相關規定。

(六) 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與其教學成效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共同討論。

(七) 規劃及審議本系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
(八) 其他與教學暨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三、委員會的組織:

(一) 委員會置委員5-9人，任期為一年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，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。

(二) 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副召集人1-2人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為會議之主持人。副召集人由主任就委員中聘請之。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(三) 本委員會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二名以上之業界人員，及學生代表一名，參與課程諮詢。

四、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